

附件 3

天宁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在区委领导下，协调、监督和检查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我区的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并向区委反映我区统一战线的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全区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负责并协调全区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负责联系区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为区委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受区委委托，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区委工作情况和指示精神；支持、帮助区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

（三）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华裔中的代表人士及有关社团；做好台胞、台属、侨胞、侨属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的统战工作。

（四）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五）协助区委组织部做好有关部门党外领导干部的推荐工作。

（六）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区有关部门做好

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社会阶层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规划和组织对党外人士的培训工作。

（七）调查研究我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建议；联系并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做好知识密集型单位中的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

（八）指导街道及基层统战工作，负责统战系统干部培训工作；受区委委托，指导区工商联工作；联系、指导区台联、侨联工作。

（九）协调和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区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工商联的服务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天宁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8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天宁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本级。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切实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新时代统一战线共同思想基础

1. 筑牢思想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统一战线重要思想，引导广大基层统战干部和统战成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开展主题活动。支持各民主党派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以及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0周年等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巩固多党合作的思想政治基础。在非公经济人士中开展“不忘创业初心，接力改革伟业”、“解放思想大讨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等主题活动，坚定企业家听党话跟党走报党恩的行动自觉。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深入开展“新时代、新阶层、新力量、新担当”主题活动，为新天宁建设不断凝聚政治共识。

3. 落实统战责任。通过区委常委会、四套班子碰头会、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统战论坛等方式，着力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品牌创建、农村宗教等重点领域统战工作。建立健全了组织部、统战部两部联席会议、镇（街道）统战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等制度，不断推进《统战工作条例》的有效落地。

二、加强商会组织建设，大力支持非公经济“两个健康”发展

1. 宣传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精心提炼艰苦奋斗、创新担当、追求卓越、奉献社会等天宁优秀企业家精神，总商会

每月采写了一名“商会人物”，通过《常州日报》、“天宁大讲坛”等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并将12名“商会人物”汇编成册，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相传。

2.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入实施《“区领导、会长、执委”分组联系制度》，搭建党委、政府与企业、商会沟通协商的制度化平台，每位区党政领导参加商会活动全年2次以上。区工商联会同顾问单位，搭建政企、银企、法企、校企等零距离沟通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近30件。10月中旬，区工商联举办中美贸易战形势分析专题报告会，提振新形势下企业发展信心。11月上旬，区委常委会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召开全区民营企业座谈会，听取企业对经济发展形势的意见建议，鼓励发展、做优服务，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持续深化商会自身建设。围绕“商会建设年”主题，切实将镇（街道）基层商会的规范化建设放在首位，完善了秘书长季度工作例会、经费使用管理、企业走访等制度，提升商会服务效能。线上开启“天宁总商会”微信公众号，全年推出48期，将公众号建成政企互动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各基层商会以“线下沙龙”为抓手，搭建交流分享、联谊交友的服务平台，使商会活动接地气、聚人气。

4.不断提升企业家整体素质。组织实施好全市民营企业

家队伍建设“百千万工程”，全年参加培训的人数分别为：

“百人班”8名、“千人班”112名、“万人班”447名。10月13日，区总商会共组织了300多名企业家和企业高管参加“天宁万人班”的开班典礼，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民营企业队伍。

5.引导企业投身精准扶贫。为大力弘扬“常州光彩”精神，区总商会积极筹建常州市光促会天宁分会，华利达服装带头认领两百万“教育光彩基金”。5月份，组织刘灿放等十余位企业家赴陕西旬阳考察，掀起“天宁——旬阳”产业合作新高潮，已达成风力发电、拐枣深加工等一批产业合作意向，建立了旬阳农产品销售基地和免费劳动力就业培训基地，精准扶贫成果丰硕。

三、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切实维护基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邀请市委党校、市民宗局专家领导对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基层民宗干部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广大党员干部正确认识和驾驭宗教工作的能力。将新修订的《条例》纳入“七五普法”重要内容，引导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

2.大力治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区民宗局、镇（街道）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了拉网式的排查，通过“转、带、管、

打”等方式加强管控，做好 9 个基督教私设聚会点的综合整治工作，严防安全隐患及境外势力渗透。

3.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帮助 7 个宗教场所建章立制，完善教务、财务、岗位责任、安全防范等制度。帮助北塘基督教堂解决进出通道和停车用水用电等问题，协助东青天主教堂向市文宝部门申请 5 万元修缮维护基金。围绕“坚持中国化、共筑中国梦”主题，各宗教场所坚持开展升国旗活动，增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确保宗教界爱国守法不偏向、责任到位不出错。

4.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完成了清真食品补贴申报审核工作，累计 743 人，发放金额 133572 元。大力提升城市民族工作精细化水平，以“**六个一**”（建立一个信息系统、设立一个法律援助服务站、开设一个服务窗口、开辟一个宣传阵地、创建一个服务平台、形成一个协作机制）为抓手，帮助外来少数民族群众尽快融入城市。

四、支持党派自身建设，努力推动多党合作事业蓬勃发展

一是支持各民主党派天宁基层组织加强思想、组织、制度特别是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提升“五大能力”，在活动经费和活动场所等方面，为党派团体提供更好保障。支持配合民革天宁完成换届工作，顺利做好政治交接。**二是**切实做好凝心聚力的工作，不断完善区委常委与党派团体负责人联系交

友、党外代表人士走访座谈等制度。结合“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全区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听取意见建议，掌握思想动态，加强沟通引导。**三是**加强党外干部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按照两部联席会议制度的要求，定期研究党外干部培养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动态调整了40余人的后备库，选调9名优秀党外后备干部到信访征收、经济薄弱村、重点项目等“一线”挂职锻炼。

五、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扎实推进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1.各级党组织增强了“责任田”意识。区委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常委会专题研究了2次，纳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年度工作重点，纳入镇（街道）统战工作考核内容。区委召开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明确了全区各级党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党组、“两新”组织、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商联等群团组织要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始终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2.“新联会”不断加强组织建设。全区成立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现有会员53名，分成4个小组。为加强自身建设，“新联会”讨论通过了10项规章制度，并开展了2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努力把“新联会”建设成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思想上有认同、情感上有依靠、业务上有

交流的自己的组织。为进一步加强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扩大联系面，截止 11 月底，镇、各街道均成立了“新联会”分会，实现了载体全覆盖。

3.基层单位的工作试点不断深入。根据试点工作方案，区级层面，已着手把常州市同心阳光公益联合会打造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教育、培训、参与公益活动的实践基地。镇、各街道层面，精选 1-2 家社会组织开展统战工作试点，努力把统战工作触角向园区、楼宇、社区中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延伸。9 月底，全区召开现场推进会，实地参观了 4 家社会组织，通过相互学习借鉴，创新工作方法，摸索实践经验。除了镇、各街道外，区司法局党组、科协党支部正在以分会、活动平台等形式，合力推进示范点建设。

六、致力基层创新实践，不断扩大天宁统战特色品牌影响力

一是成立了全区统战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下发了《实施方案》，召开了动员大会，牵头引导各基层单位、党派团体开展富有特色的品牌创建活动。**二是**通过深入推进“商会互动平台创新、‘亲’‘清’政商关系构建、优秀企业家精神传承、会员企业感恩回馈、基层商会效能提升”等“五大工程”，做优做强商会“活力泉”服务品牌，商会建设水平明显提高，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三是**鼓励支持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托镇（街道）、村（社区）等平台，开展“同心博爱健康大

讲坛”、“同心惠民”、“九三学社专家工作站”等“一党派一品牌”社会服务活动，扩大了党派影响力。**四是**鼓励支持镇（街道）围绕商会活力、新的社会阶层等主题，打造“一阵地、一特色”，10月下旬，全面调研指导镇、各街道统战品牌创建工作，掌握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研究改进措施，推动全区基层统战工作实现新跨越。**五是**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引领作用，以区“新联会”、镇（街道）“新联会”分会为载体，精心培育“宁新汇智”工作品牌。**六是**努力打造“天宁新乡贤”工作品牌，特别是加强与新生代天宁籍知名人士的联谊交流，发展壮大海内外天宁人最强“朋友圈”。《常州日报》专题报道了从天宁走出去的“大家”，如游泳冠军王晓红、钢琴家印芝、人工智能专家李磊等，扩大了天宁新乡贤的知名度。

第二部分

天宁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8 年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委统战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6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94.81 万元，增加 34.54 %；支出增加 84.68 万元，增加 29.75 %。其中：

（一）收入总计 369.2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48.69 万元，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74.23 万元，增加 27.05 %。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项目。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项目。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经营收入项目。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

6 .其他收入 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去年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

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无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58 万元，主要为天宁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未支付项目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369.2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3.3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行政运行。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4 万元，增长 26.06 %。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0.62 万元，减少 0.36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障及公务员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12 万元，减少 49.21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 32.4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68 万元，减少 37.76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该项目支出。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67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

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本年收入合计 350.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69 万元，占 99.4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2 万元，占 0.5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委统战部 本年支出合计 3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41 万元，占 88.08 %；项目支出 41.19 万元，占 11.9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委统战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5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82.83 万元，增加 43.22 %；支出增加 92.96 万元，增加 48.51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天宁区委统战部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34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2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01 万元，增加 20.74 %。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2018 年天宁区委统战部未有政府性基金

支出。

天宁区委统战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35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为 18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8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及人员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1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整。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委统战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4.41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7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天宁区委统战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01 万元，增加 20.74 %。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天宁区委统战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1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有追加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委统战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4.41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7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宁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项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公务购车项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公务购车项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公务购车项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 %，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公务用车需要维护；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公务用车需要维护。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1 %，比上年决算增加 0.6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项目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项目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6 万元，接待 16 批次， 127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工作用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天宁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0.45%，比上年决算增加 2.76 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临时增加大型会议项目。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9 个，参加会议 181 人次。主要为召开统战工作会议。

天宁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75%，比上年决算减少 5.65 万元，主要原因为大型培训项目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临时增加大型培训项目。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1 个，组织培训 26 人次。主要为培训统战业务知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天宁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23万元。比 2017 年减少4.18万元，减少14.21%。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调整。其中办公费1.75万元，差旅费10.69万元，“三公”经费0.32万元，工会经费0.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1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